

清高审批环〔2026〕9号

**关于《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新增
服装、布匹水洗与后整理加工及园区
污水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同盛置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新增服装、布匹水洗与后整理加工及园区污水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位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宝路1号，现建成有16栋高标准工业厂房和1个日处理能力为1000m³/d的废水处理站。因发展需要，清远市同盛置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园区内进行改扩建，建设内容包括：
①新建1座日处理能力14000m³/d的园区污水站、1栋高标准工

业厂房（S栋）和2个锅炉房（1台8t/h天然气锅炉和2台20t/h电锅炉）及配套蒸汽储罐；②将园区现有污水站改扩建为日处理规模6000m³/d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并在现有污水站旁新增1套100m³/d化妆品、食品废水预处理系统；③利用园区现有已建厂房N、厂房P、厂房Q、厂房R、厂房H及新增厂房S栋建设服装、布匹水洗与后整理加工项目，共设置7个定型车间，配套21条定型生产线，喷马骝生产线1条，设计产能为布匹水洗与定型后整理2万吨/年、非牛仔服装水洗5000万件/年、牛仔服装水洗10000万件/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施工场地抑尘、设备洗涤等，不外排；通过洒水抑尘、运输道路定期清扫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不得因施工噪声扰民，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和弃

土方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定型、烧毛、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烧毛工序产生的SO₂、NO_x以及喷马骝工序产生的锰及其化合物（以MnO₂计）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以及污水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颗粒物、SO₂、NO_x、锰及其化合物（以MnO₂计）、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全厂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

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切实提高中水回用率，做好排水总量控制。

园区化妆品和食品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站调节池；所有服装和布匹水洗废水、喷淋废水、锅炉定排水先进入沉砂池预处理，再通过计量后分两路排入现有污水站和新增污水站的调节池进行后续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回用水参考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附录C表C.1漂洗用回用水水质要求；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限值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要求的较严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要求的较严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改扩建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4类排放限值，其他厂界满足3类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按规范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3.192t/a$ 、 $NOx \leq 2.5213t/a$ ，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保鸿涂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NOx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德昌陶瓷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新增服装、布匹水洗与后整理加工及园区污水站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6〕20号）的要求。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3.192t/a$ 、 $NOx \leq 2.5213t/a$ 。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6月11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6月11日印发
